中石大京教〔2023〕17号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

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大学生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单位：**

经学校2023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大学生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023年7月19日

#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大学生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将以第二课堂科技创新活动为主要内容的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构建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体系，营造良好育人环境和创新创业氛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的文件要求，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激发大学生创新思维、创业意识，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促进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的有机融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任务**

持续推进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改革，促进知识创新与技术创新加速融合发展，为大学生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有组织、有保障地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及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计划，不断强化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能力，以创业带动高质量就业，有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学生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附件1）、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计划（附件2）、大学生竞赛清单（附件3）、大学生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奖励办法（附件4）及大学生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办公室成员名单（附件5）。

二、工作目标

（一）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培养大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团结协作的精神及解决复杂问题的创新思维和能力。充分发挥班主任、学业导师在学业指导、思想引领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进教学与科研有机结合，营造浓郁的学术研究氛围，培育并选拔优秀创新人才，加速科研成果转化，推进创新创业全覆盖。

（二）明确竞赛导向，结合竞赛清单推进竞赛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制定奖励办法，激发师生参与科技创新活动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组织师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重要竞赛。加快构建高质量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深入实施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营造更好的创新创业环境和生态。

（三）面向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开放行动计划。以服务地方经济和解决社会痛点问题为导向，以科技创新活动为抓手，强化创新创业实践育人能力，提升学校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三、组织机构

**（一）成立大学生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管理委员会**

主 任：主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校领导

副主任：主管学生工作和科研工作的校领导

成 员：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各学院（研究院）、教务处、学生工作处（部）、团委、就业指导中心、研究生院、科技处、党委宣传部、人事处、财务处部门负责人及校外从事创新创业教育的知名专家

主要职责：大学生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全校大学生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经费筹集及管理等

**（二）委员会下设大学生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管理办公室**

大学生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挂靠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成 员：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副院长及教务处、学生工作处（部）、团委、就业指导中心、研究生院、科技处、人事处、财务处部门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行动计划的具体实施

**（三）成立行动计划指导专家组**

委员会聘请有一定学术声望、治学严谨、教学和科研工作经验丰富的教师、实验室主任以及校外大学生创新活动的知名专家组成行动计划指导专家组，以下简称“校指导专家组”。

主要职责：

1.制定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指南、确定立项数量，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2.负责审定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清单入选赛事的级别，制定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参赛指南和评审表彰等工作；

3.对行动计划的有关政策、规划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学院（研究院）设领导小组**

学院（研究院）领导小组由各学院（研究院）领导班子主要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

1.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组织及管理，教学副院长牵头；

2.负责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活动的组织及管理，党委副书记牵头。

**（五）学院（研究院）指导专家组**

学院（研究院）成立指导专家组，由学术声望高、治学严谨、教学和科研工作经验丰富的教师、实验室主任以及校外从事大学生创新活动的知名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

指导本院学生进行科技创新活动、审核院内师生评奖评优材料；监督并评估学院行动计划项目进度及质量。

四、具体要求

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不断推进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各单位要积极协助管理办公室依照行动计划工作目标，高质量完成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工作。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分工及要求如下：

**（一）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1.统筹学校各部门、各单位及相关人员做好大学生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的宣传、组织与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举办科技创新竞赛等活动；

2.推荐优秀项目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重要竞赛；

3.建设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专题网站及平台，形成传播科学知识、培养科技创新精神、促进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蓬勃发展的有效载体，营造浓厚的校园科技创新氛围；

4.表彰在行动计划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大学生以及组织大学生开展行动计划取得显著成绩的指导教师、各学院（研究院）等有关单位和个人；

5.完善创新创业质量评价体系，对各学院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情况及成效进行质量监督，将各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组织与管理、科技创新竞赛的组织与管理、创新创业师资培训以及参与第二课堂活动情况等评价结果作为考核学院年度绩效及激励政策实施的重要依据。

**（二）学院（研究院）**

配合管理办公室统筹本单位师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扩大学生参与行动计划的覆盖面，面向本科生开放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引导学生早进实验室、早进课题组，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组织学生至少参与1个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与1项学科竞赛或1项创新创业类竞赛；加强产教、科教融合，加强创新创业文化建设、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建设，选拔推荐优秀教师担任科技创新指导教师。

**（三）教务处**

协助管理办公室审核并在相关系统中录入大学生在行动计划中产生的各类学分、积分。

**（四）团委**

1.尝试社会实践项目化运作机制，将行动计划与社会实践活动有机结合，推荐优秀社会实践成果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相关竞赛；

2.组织学生积极参与共青团中央及团市委主办的各项科技创新活动。

**（五）研究生院**

1.组织各学院（研究院）积极宣传科技前沿知识，营造良好学术氛围，定期开展研究生学术交流论坛，组织研究生参加科技创新竞赛；

2.举办人文科学、自然科学讲座或报告会等，开阔学生视野，完善学生知识结构，培养学生的人文精神和科学精神。

**（六）科技处**

1.实施实验室开放日，将学校各级重点实验室面向学生开放，吸引和鼓励大学生进入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重点实验室等进行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开放期间各重点实验室设专人负责介绍实验室及相关科技创新项目情况等；

2.负责行动计划涉及知识产权的申请与保护工作，积极推进大学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七）党委宣传部**

宣传报道校内外各项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开展情况，营造鼓励创新、尊重创新的良好氛围。

**（八）人事处**

负责教师激励制度的制定及执行，将在行动计划取得相应优秀成果作为专任教师岗位聘任与职称评审的可选条件之一。

**（九）财务处**

负责行动计划经费的划拨、监督、审核及执行等。

**（十）大学生**

1.完整经历创新科研、创业实践或参加竞赛的全过程，独立承担部分或全部相关工作。鼓励大学生跨专业、跨院、跨学校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2.关注并研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中的实际问题，独立或参与完成相关研究成果。

五、经费保障

1、学校每年为大学生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提供一定额度专项经费，保障行动计划的顺利开展；

2.学校每年单独划拨60万元用于奖励在行动计划中取得优秀成果的教师和学生。若奖励总额超出拨款额度，超出部分由管理办公室自筹；

3.各学院（研究院）配套相应专项资金用于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六、其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大学生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中石大京校〔2005〕38号）同时废止。本办法规定事宜与上级文件要求冲突的，以上级文件要求为准。其他未尽事宜由大学生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2．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计划

3．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大学生竞赛清单

4．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大学生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奖励办法

5.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大学生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管理委员会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023年7月19日

|  |
| --- |
|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党政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印发  |